

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峨眉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评价，促进公司内部控制不断完善并有效实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内部控制评价，是指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对各部门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做出审查，并出具评价报告的过程。

第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由审计法务部组织实施。必要时，公司可以委托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实施内部控制初步评价。

第四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目的是合理保证公司实现以下目标：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各类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资源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可靠；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提高管理、服务工作的效率和效果。

第五条 内部控制评价应遵循以下原则：

全面性：原则上，公司每年要对本公司所有经营管理的各方面、各环节进行一次内控评价。期间，公司可以有计划的进行内控的专项评价。

重要性：评价应当以风险为导向，突出重点，关注影响控制目标的高风险领域、重要业务部门、重大业务事项、关键控制环节和风险点，主要揭示公司经济活动中重大业务的风险状况。

成本效益性：评价应当权衡成本与效益，以适当的成本实现预期评价目标。

第六条 通常，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安排在年底或年初进行，实施时要收相关部门业务骨干参加。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对本部门的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应当回避。

第二章 职责与分工

第七条 公司成立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由董事长担任组长，公司其他高管担任副组长，领导小组成员包括各部（室）的负责人。审计法务部担任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执行组长。

第八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的主要职责：

（一）统一领导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二) 审核审计法务部提交的内部控制评价意见，审议评价结果。

(三) 监督相关部门进行内部整改。

第九条 审计法务部的主要职责：

(一) 组织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方案；

(二) 组织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三) 监督内部控制缺陷整改落实情况；

(四) 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相关工作。

第十条 相关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 开展本部门内部控制自查、自评工作；

(二) 根据内部控制自查结果梳理内部控制缺陷；

(三) 配合公司组织的评价工作，对本部门的内控评价提供评价资料；

(四) 针对内部控制中存在的缺陷制定整改计划；

(五) 落实整改计划，并向审计法务部报送整改情况报告；

(六) 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内部控制评价内容

第十一条 内控控制检查评价的内容，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 围绕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确定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内容，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价。

(二) 对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的风险识别、风险分析、应对策略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三) 对相关控制措施的设计和运行情况进行认定和评价。

(四) 利用信息系统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进行认定和评价。

第十二条 内控要素的总体评价

(一) 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的评价；

(二) 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是否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

(三) 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否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四) 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否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第四章 内部控制评价的准备工作及现场工作

第十三条 内部控制评价的准备工作。

(一) 制定评价工作方案。

审计法务部根据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分析公司管理过程中的高风险领域和重要业务事项,拟定评价工作方案,经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评价工作方案应当明确评价范围、工作任务、人员组织、进度安排和费用预算等相关内容。评价工作方案既可以全面评价为主,也可以根据需要采用重点评价。

(二) 组成评价工作小组。

评价工作小组在审计法务部直接领导下,承担内部控制评价具体工作。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应该具备独立性、业务胜任能力和职业道德素养。

第十四条 开展现场检查测试。

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评价人员分工,综合运用各种评价方法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现场检查测试,按要求填写工作底稿、记录相关测试结果,并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及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情况,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

第五章 认定内部控制缺陷和编制评价报告

第十五条 内部控制缺陷包括设计缺陷和运行缺陷。

设计缺陷是指公司缺少为实现控制目标所必需的制度(流程)控制,或现存制度(流程)控制设计不适当、而形成的缺陷。

运行缺陷是指设计有效但由于运行不当(包括由不恰当的人执行、未按设计的方式运行、运行的时间或频率不当、没有得到一贯有效运行等)而形成的缺陷。

第十六条 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应当以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为基础,结合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进行综合分析后提出认定意见,按照规定的权限和程序进行审核后予以认定。

第十七条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小组应当根据现场测试获取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

重大缺陷,风险控制等级为A级,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公司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重要缺陷，风险控制等级为B级，是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造成的经济损失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一般缺陷，风险控制等级为C级，是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第十八条 各种缺陷的判定等级的界定。

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定量、定性认定标准如下：

类别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定量指标：			
财务错报	利润错报 \geq 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的 1.5% \leq 错报 $<$ 利润总额的 6%	利润错报 $<$ 利润总额的 1.5%
	资产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的 0.2%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2%
由于管理原因造成的经营计划偏离	收入、利润偏离 $>$ 25%	10% $<$ 收入、利润偏离 \leq 25%	收入、利润偏离 \leq 10%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损失金额 $>$ 500 万元	500 万元 \geq 损失金额 $>$ 200 万元	损失金额 \leq 200 万元
定性指标：			
法律法规	严重违规操作,接受政府机构调查,使业务受到监管层限制,或受到重大诉讼和巨额罚款	违规操作,接受政府机构调查,或受到法规惩罚或被罚款等	一定的违规行为,造成的影响较小
安全与质量	存在重大或灾难性的环境损害,职工或公民健康问题突出,导致多位职工或公民死亡	环境存在比较严重的破坏,影响多位职工或公民健康	对环境或公民健康造成一定影响

第十九条 评价工作小组就发现的相关问题编制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汇总表，由评价工作小组组长、审计法务部负责人审核签字后征求被评价部门意见，被评价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十日）内予以反馈，超过时间不反馈意见的视为无意见。

第二十条 评价工作小组组长在相关评价工作底稿的基础上编写评价报告初稿，提交审计法务部负责人审核后，报领导小组审核，在公司党委及董事会审

议通过后，由审计法务部提交至公司董秘办，按程序对外披露。

第二十一条 对于内部控制评价中认定的内部控制缺陷，内控评价工作小组要跟踪责任部（室）、单位整改落实情况；对因内部控制缺陷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负面影响的，公司应当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二十二条 内部控制评价完成后，应将评价工作形成的有关评审资料、工作底稿、评价报告等留档。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审计法务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施行。